

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潼发改审〔2020〕95号

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重庆市潼南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妇幼 保健体系建设项目立项的批复

重庆市潼南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你委《关于潼南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妇幼保健体系建设项目立项申请的函》（潼卫函〔2020〕7号）及相关资料收悉，该项目属于潼南区2020年建设项目，按照《重庆市潼南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潼南府发〔2017〕13号）有关规定，经研究，我委原则同意该项目立项，现就有关事项批复如下：

一、项目名称：重庆市潼南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妇幼保健体系建设项目。

二、项目代码：2020-500152-84-01-111638。

三、建设地点：重庆市潼南区桂林街道办事处莲花东路126号。

四、建设性质：新建。

五、项目法人及责任人：重庆市潼南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代春兰。

六、项目日常监管单位及责任人：重庆市潼南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张豪。

七、建设规模及内容：总建筑面积 50016.61 平方米：地上 29231.23 平方米（塔楼 9 层、裙楼 3 层、门卫、污水处理、供氧室）、地下 20785.38 平方米（车库、食堂、设备用房）；建设内容：儿童保健部（儿保、预防、宣教、康复等）、妇女保健部（孕优、计划生育咨询和服务、乳腺保健、产后保健等）、中医馆、月子中心、培训室、行政办公等。主要建设包括土建工程、安装工程、装饰装修工程以及室外道路、硬质铺装、绿化，同时完善相应的污水处理、水电气等附属设施。其中一期工程改造仅涉及到原门诊楼的一层平面（除中心供应、竖向交通核心、公共卫生间外），改造建筑面积约 1930 m²，其中将原大楼门诊大厅改建为发热门诊和肠道门诊，改造面积分别为 350 m²和 300 m²；将原放射科改建为急诊急救用房，改造面积约 320 m²；调整相影像中心扩容及位置，改造面积约 540 m²，改造大楼门厅布置 420 m²。

八、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项目计划总投资 24660.08 万元。资金来源：申请上级资金 7000 万元、区财政配套 12800 万元、不足部分业主自筹。

九、建设工期：38 个月。

十、其他要求：

1.严格按照《重庆市潼南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潼南府发〔2017〕13 号）开展相关工作，精心组织项目实施，处理好邻避问题；同时，要做好与项目区内其他相关项目的有效衔接，避免重复建设。

2.要建立相关的安全管理体系和制度，消除各类安全隐患，做到安全施工、文明施工、规范施工，保障项目顺利实施。

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 年 8 月 10 日

行政审批专用章

抄送：区财政局，区审计局。

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0 年 8 月 10 日印发